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8/L.29/Rev.1)

决议草案 A/C.3/58/L.29/Rev.1：儿童权利

1. **De Barros 先生**（秘书）就该决议草案的财政拨款问题发言时说，大会在第 7 段中特别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各自的任务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设施，同时根据第 50 (f)段，大会还特别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设施，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履行其职能。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已列入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其中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

2. 根据第 50 (d)和(e)段，大会特别请联合国研究儿童暴力问题的独立专家尽快从事研究，请各会员国、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为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并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做出口头报告。秘书处的理解是，与对儿童暴力研究有关的活动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经费。

3. **Borzi Cornacchia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其他提案国发言。她强调该决议草案在重申国际社会捍卫儿童权利的承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收到的案文反映了提案国为尽可能纳入更多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尽管折衷是必要的，但她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一如既往地获得广泛的协商一致。她遗憾地说，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和圭亚那三国代表团希望从提案国名单中撤出。

4. **主席**说，阿尔巴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日本、

哈萨克斯坦、莱索托、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瑞士、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 **Tang 女士**（新加坡）说，她同意该决议草案是重要的，但又遗憾地说，提案国未能考虑到新加坡代表团就第 26 (b)段表示关注的问题，该段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她也认为，“体罚”一词放在第 41 (c)段中不合适。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就第 26 (b)段及“体罚”一词列入第 41 (c)段事宜进行记录表决，该代表团将在这两次表决中投反对票。

6. **Bend 女士**（巴巴多斯）感到遗憾的是，巴巴多斯代表团必须撤回其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资格。不幸的是，该草案案文包含未达成国际协商一致的内容。但是，该代表团决定将其国家从提案国名单中删除，不应误解为对该决议的主旨或对保护儿童权利的需要予支持。

7. **Critchlow 先生**（圭亚那）表示遗憾地说，由于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到的问题，如就体罚一说没有达成国际协商一致，圭亚那代表团不得将其国家从提案国名单中删除。尽管如此，圭亚那代表团仍然决心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 **就第 26 (b)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9. **Sonaik 女士**（尼日利亚）在表决之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保留第 26 (b)段投反对票。尼日利亚文化容许体罚，体罚是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尼日利亚认为这种做法不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而且没有证据表明这种做法对儿童产生了持久的心理影响。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圭亚那、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第 26(b)段以 119 票对 10 票，22 票弃权予以保留。^{*}

^{*} 巴西代表团和苏里南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11. **Rowe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意见对第 26 (b)段投反对票，人权委员会认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体罚。当体罚用做纪律工具时，不能自然而然地将其视为对儿童的暴力。

12. 就“体罚”一词列入第 41 (c)段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缅甸、阿曼、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13. 第 41 (c) 段中的“体罚”一词以 123 票对 6 票，24 票弃权予以保留。^{*}

14. **Kweon Ki-hwan 先生**（大韩民国）提到第 26 (b) 段时说，不同情形要采用不同的做法。在正规教育体系里有必要以明确而果断的方式实施体罚，韩国政府为此制定了严格而透明的指导准则。因此，韩国代表团在就第 26 (b) 表决时投弃权票。所以，该代表团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有关第 41 (c) 段中的“体罚”一词，韩国代表团认为，拘留是一种非常严厉的惩罚形式。在被拘留者与社会隔绝的情况下，有可能滥用或误用职权，因而为了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需要制订明确的标准。韩国政府严禁教养机构使用体罚，因此，韩国代表团投票保留第 41 (c) 段中的“体罚”一词。

16.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很久以来一直是儿童人权的捍卫者，但对第 26 (b) 段的表决将投弃权票，对第 41 (c) 段中的“体罚”一词投反对票；因此，该代表团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巴基斯坦，体罚是合法的，尽管对少年不合法；学校不鼓励体罚，但也没有明确禁止。尽管如此，该代表团仍支持该决议的主旨，并按照其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17. **Naz 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一贯坚定地捍卫儿童权利。例如，孟加拉国政府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批签署国。

尽管她的代表团历来都加入儿童权利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但提案国未能在本文中反映其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因此，孟加拉国不能一如既往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尽管如此，她仍希望说明其代表团致力于在所有地方保护儿童的一切权利。

18. **Ahmed 女士**（苏丹）说，作为《公约》的第一批签署国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积极参与者，苏丹感到遗憾的是，它不能一如既往地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苏丹建议修正一些段落，以便使该草案更加平衡，但有人认为这些修改建议不能接受。该决议的主要缺点是它忽略了全盘办法：只提及儿童权利，不提儿童福祉，即使后者是《公约》中的要点。该决议对社会发展强调得太少。令人遗憾的还有，关于该案文的谈判开始得太晚。

19. **Khalil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前面发言人表示的忧虑抱有同感。

20.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向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提交了书面建议，以期通过消除语言和公约内容方面的不必要重复而加强和简化该草案，但最后案文没有反映各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尽管马来西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承诺是确定无疑的，但照现在这样，该代表团不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过，马来西亚还将根据该决议草案的精神或意图对其投赞成票。

21. **Sonaiké 夫人**（尼日利亚）说，尽管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列入第 26 (b) 段事项投了反对票，但仍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C.3/58/L.29/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 苏里南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它打算投赞成票。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3. 决议草案 A/C.3/58/L.29/Rev.1 以 159 票对 1 票、没有弃权获得通过。

24. **Tang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在为儿童提供教育、保健和安全方面成绩突出。但是，主权国家有权以其自己的方式处理家庭、学校和刑罚机构中的纪律措施。新加坡代表团尊重那些认为决不允许任何形式体罚的国家表示的意见，但国际社会不应该不考虑每个社会的具体情况而对国家事务管得过细。至于敦促各国审查保留的规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存在着准许和不准许的保留；依据《公约》第 19 条，除非与有关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符，否则保留都是准许的。因此，该决议草案呼吁审查这些保留以便予以撤回是不合适的。保留的目的是尽可能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条约，某些代表团阻止提出保留这一倾向，将只会阻碍各国加入这些条约。

25. **Corker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欢迎普遍关注儿童福利问题之后，对许多代表团为提高儿童生活质量的措施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但是，在制定该决议草案时，本应最好有一个更透明且更包容的程序；让各小组在大会之前——或在前几周——的非公开会议举行会议、然后在较晚的时候推出一份他们不愿意让做修改的冗长而详细的案文，这一做法并不合适。她欢迎该案文引用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中关于父母与子女的联系、父母双方的作用和父母双方与子女联系的权利的措辞，但该案文没有充分考虑各国通过合法的民主程序决定是否批准该《公约》的主权权利。因此，美国代表团倾向于第 1 段采用以下措辞：“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美国代表团也不能同意任何一项条约便构成界定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唯一标准。尽管美国政府为此制订了大量的本国法律并且批准了两项《任择议

定书》，同时这成为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公约》（第 182 号）的缔约国，但就教育、保健和刑事司法而言，《儿童权利公约》总体上在美国联邦主义制度下引起了问题。在平衡儿童权利与父母权威方面，各州及美国地方政府所用标准各有不同。因此，美国代表团倾向于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商定文字来取代序言部分第二段，该段文字载于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第 29 段中。

26. 有关少年犯的死刑问题，最终还应由各国根据其司法和立法程序自行决定。美国承诺实行法治，意味着美国代表团更希望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一语来替代第 41 (a)段、第 44 段第 8 项的现用案文，前者能够成为协商一致的基础。美国代表团也希望删除第 8 和第 44 段中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提及。她希望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能够达成协商一致。

27.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整体思想对它投了赞成票。但是，该案文有失平衡，在将来的会议上应予以纠正。

28. **Borzi Cornacchia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发言。她对提案国会议有失包容性这一意见表示遗憾。现已至少举行了八次非正式会议，各方不遗余力地将每个代表团关注的问题考虑在内。仅仅在案文的三读之后是难以取得灵活性的。

29. **Khalil 女士**（埃及）说，提案国会议通常在公开谈判之前举行。在本届会议上，会议结束之前共举行了八次这种会议，结果是必须将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延长，而且失去了灵活性这一要素。

30.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说，尽管非正式会议本可能是公开的和透明的，但许多代表团关注的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

决议草案 (A/C.3/58/L.23/Rev.1)：父母在儿童的照顾、发展和福祉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31.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就委员会是否应该继续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进行

表决时，叙利亚代表团打算投赞成票。因此，不应该修正投票数字。

32. **Elisha 女士**（贝宁）说，鉴于贝宁代表团请求在该决议草案表决之前暂停会议，所以最好是宣布所有的表决无效并且重新开始。

33. **主席**说，委员会将通过正当程序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续）

决议草案 A/C.3/58/L.34：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34. **主席**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就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做出的口头声明。

35.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注意到，决议草案第 11 段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大会在第 37 段中强调必须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以便它有效率地履行其在执行《德班行动纲领》方面的职责。大会在第 38 段中特别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重视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包括为该股配置应有的长期人员。大会已在第 24 节人权项下为 2002-2003 两年期拨款 47 576 300 美元。2004-2005 两年期的 53 576 400 美元的方案概算包括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拨款 694 400 美元，和给《德班行动纲领》的拨款 1 126 400 美元。

36.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大会重申行政和预算事项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

37. 大会在第 49 段中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

迅速履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属于具有长期性的一类活动。这类活动的经费已经列入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和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因此，该决议草案通过并不需要任何追加拨款。

38.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在提交了决议草案 A/C.3/58/L.34 之后，77 国集团和中国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议，与同仁们讨论其所有建议并努力达成一致。提案国对大多数建议做了有利的反应，从上次会议分发的订正案文中就能看出这一点。应该对该案文进行以下订正：应该删除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31 段应该订正如下：“欢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知名人士独立专家组首次会议，并注意其实质成果，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可否按照知名人士独立专家组的建议拟订一份种族平等指数，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他说，墨西哥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Cavallar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请求就上次会议上分发的文件中修正的并经摩洛哥代表口头订正的 A/C.3/58/L.3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1 段进行单独表决。欧洲联盟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希望保持在德班达成的共识及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达成的广泛一致。欧洲联盟赞赏摩洛哥和其他提案国为了采用许多欧洲建议所做的努力；但是，欧洲联盟建议中旨在使语言与在德班所做的承诺更加接近的某些基本要素没有在该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特别是，欧洲联盟仍然不能接受委员会目前收到文件中的第 31 段。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将履行其对德班采取的、随后在大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详细拟订的行动采取后续措施所做的保证。欧洲联盟同意审查可否评估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的不平等问题这一主张。但是，它不能不提出强烈的保留便同意使用种族平等指数，因为这将违背欧盟许多成员国的法律。可以对该敏感问题采用其他争议不太大的评估方法，在谈判过程中，欧洲

联盟还提出了一些微小的起草方面的修改意见。鉴于没有达成一致，他请求删除第 31 段。

40. 欧洲联盟对它无法同意提出的所有建议感到遗憾，同时承认许多建议都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因此，尽管欧洲联盟不同意案文的部分内容，但它仍将可以支持整个决议草案。欧洲联盟承认各方为了在如此重大的问题上进行合作而做出了努力，希望按照主席上周的裁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整个决议草案。欧洲联盟重申其与所有代表团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坚定意志，并期望继续讨论其建议以便重新取得协商一致。

41.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求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2.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他在答复意大利代表团关注的问题时说，关于种族平等指数问题的建议已经列入 2003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知名人士独立专家组首次会议的结果文件中。这就是委员会现在收到的决议草案中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可否拟订种族平等指数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的原因。他呼吁全体同仁对该段及整个决议投赞成票。

43. 应意大利代表的请求，就第 31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冰岛、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乌克兰。

44. 第 31 段以 105 票对 40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4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整个决议草案 A/C.3/58/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

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

46. 决议草案 A/C.3/58/L.34 以 155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47.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未能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是，它赞赏提案国继续承认反犹太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问题的持久性，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中对这一主题进行了详细评论。美国仍然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无论这些现象在哪里出现。

48. **Kleitman 女士**（以色列）说，德班发生的事件不仅是对以色列和犹太人的公开侮辱，也是对所有重视各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努力这一真正目标的人的污辱。事实上，操纵德班会议以孤立和攻击以色列国，对于那些本可从打击种族主义的真正行动中受益的人来说是一种极大的伤害。德班程序非但没有为国际社会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做出贡献，反而向后倒退了决定性的一步。某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推波助澜，单挑出某一国家作为憎恨、诽谤和丑化的对象。以色列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德班会议多次援引巴以冲突。这场冲突不是种族冲突，而是一场政治和领土冲突，在处理种族主义问题的会议上绝对没有它的位置。这场冲突卷入了两个各有其权利、委屈和抱负的民族，解决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放弃暴力并承诺以妥协和相互承认的精神进行谈判。

49. 以色列代表团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就决议草案 A/C.3/58/L.34 进行磋商的过程中，某些代表团在世界各地针对犹太人和犹太人机构的袭击事件猛增颇令人担忧之际，还在试图避免任何提及反犹太主义的做法。

50. 尽管以色列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但她希望立场鲜明地指出，以色列完全支持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努力。过去，这种罪恶滔天的现象曾经发生在犹太人的身上，是历史上最恐怖的种族灭绝行径，包括大屠杀，在大屠杀中，整整三分之一的犹太人被野蛮灭绝。正

是因为以色列反对种族主义，所以它才不能赞同德班会议的结果。以色列对该次会议没有实现的目标做出承诺，但深感遗憾的是，这些价值遭到如此无耻的践踏。以色列确信，所有民族都必须团结起来，以教育、立法和公共宣传的手段来对抗不容忍、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直到每个人对其同类真正容忍构成全世界所有社会的基础为止。

51.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8/18）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的说明（A/58/324）。

52. **就这样决定。**

53.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与大会第 55/488 号决议精神相符的所有报告。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54.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58/40(补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的报告（A/58/306）、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A/58/326）和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58/350）。

55.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58/L.71：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通知他没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

57. 他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洪都拉斯、立陶宛、马耳他、巴拿马、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乌克兰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萨尔瓦多、日本、苏丹和东帝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应该从该决议草案原文上所示的提案国清单中删除西班牙。

59. 对该决议草案原文已做了多处订正。为节省时间起见，他不再宣读决议草案；委员们应参阅刚刚在会议室分发的打印案文。上述修改基本上与墨西哥代表团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向所有代表团分发的折衷案文相同。在墨西哥代表团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中，决议草案 A/C.3/58/L.71 原文中做了修改的段落都用黑体字来标明。就某些段落，特别是第 6 段、第 10 段和第 11 段进行了深入谈判。这些段落的案文基本上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分发的段落相同，只是在第 10 段开头加上了“另外”一词。

60. 该决议草案十分重要，因为联合国必须应当再次对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表明立场。这个问题无疑是个敏感问题，双方都必须做出让步。提案国一直在不遗余力地维护关于该案文的协商一致，同时不损害决议草案的中心目标。他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谈判采取了建设性态度。

61. **主席**说，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和埃塞俄比亚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通知委员会，印度代表请求就第 10 段和第 11 段进行单独表决。

62. **Moutari 先生**（尼日尔）说，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收到的案文的最新版本只提供了英文本。

63.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他感到遗憾的是，最新订正本没有用所有正式语文来提供，但他注意到，决议草案原文是用所有语文分发的。在委员会就其采取行动之前已无法及时将它们译出。

64. 墨西哥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印度代表决定请求对只涉及一个问题的若干段落进行单独表决。这

些段落涉及的唯一问题是进行一项研究是否明智，而这项研究的结果根本不能事先判断。对该段已进行过详细讨论，提案国确信措辞方面没有问题。没有提议替代措辞；只有一项删除请求。他希望请求单独表决不会引起任何人质疑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所做的承诺，即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保护人权。如果印度代表团没有明确请求对整个决议进行表决，委员会仍可能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他希望该决议草案在经全体会议审议之后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5. **Gopinathan 先生**（印度）在表决前就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今年的案文中所做的修改将导致背离去年达成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 A/C.3/58/L.71 没有充分反映这一主张：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草案没有提到恐怖主义分子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他们否定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他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并且在这方面重申印度政府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所做的充分承诺。

66. 有关该决议草案第 10 和第 11 段，他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第 10 段中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包含在第 9 段交给高级专员的任务中，这项任务必须赋予其足够的灵活性，以实现资源最优化。此外，一年前就已经指示高级专员履行大致与此相同的任务，人权委员会尚未考虑高级专员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同样，该决议草案既忽略了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开展的工作，也忽略了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3/15 号决议中所做的决定，即进一步研究反恐措施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问题。因此，开始对这一议题进行深入调查尚为时过早。此外，还没有确定拟议的研究涉及的经费问题，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面临着资源严重紧缺问题。因此，该办事处应该集中力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并集中力量于能力建设。

67. 至于第 11 段，提案国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来说明人权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须加速审议拟议的研究。第 11 段产生了使委员会处于边缘状态和绕过委员会的作用，而委员会应该成为高级专员报告的第一个机构。因此，印度政府要求就第 10 和第 11 段进行单独表决。印度将对这些段落投反对票并对整个决议投弃权票。

68. **Menéndez 女士**（西班牙）说，尽管打击恐怖主义是重中之重，但同时也必须尊重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在与近年来世界各地日益猖獗的这一祸端的日常斗争中，西班牙政府遵守了这些规则。

69. 任何从人权角度出发对恐怖主义的研究，都应该考虑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造成的影响这一惨痛事实，人们不应该将受害者遗忘，因为他们在恐怖主义行径、方法和做法的后果中受害最深。案文未能考虑到这一面。因此，尽管西班牙代表团将对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它不能成为提案国。

70. **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58/L.71 第 10 段和第 11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以色列、肯尼亚、缅甸、菲律宾、卢旺达、南非、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71. **决议草案 A/C.3/58/L.71 第 10 和第 11 段以 136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就整个决议草案 A/C.3/58/L.7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

7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71 以 157 票对零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尽管古巴政府

欢迎墨西哥的倡议及其为在该决议草案中列入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建议而做出的努力，但古巴政府对第 7 段的理解是，为协调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做的努力，不应该使其超出各身任务范围。这些机构和机制是独立的，并且因为其工作非常具体，在交换资料时必须充分注意保密问题。至于第 10 段，要求高级专员开展研究，不应该导致人们提出可能会侵犯人权委员会或条约监督机构的专属特权的建议。

75.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巴基斯坦政府没有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但它仍然支持该案文并对印度请求进行记录表决感到遗憾。即使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也必须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置于优先地位。打击恐怖主义并不使任何一个国家有权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那些为实现其固有的自决权而努力奋斗的人的人权。

76. **Sc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鉴于列支敦士登政府一直认为，第三委员会必须讨论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成为有关该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现有的人权法在各国的安全需要与人权标准之间达成了平衡。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侵犯人权，最终为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方便，起到相反的作用。因此，列支敦士登欣慰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日益认识到尊重人权标准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恐怖主义活动对全世界的人权享受产生了毁灭性影响；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有效地从国际法和人权领域这两个一般性和具体的方面讨论非国家行动者的作用。

77. **Londono 女士**（哥伦比亚）说，尽管哥伦比亚政府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3/58/L.71，但遗憾的是，它提出在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的建议未被采纳，她希望在来年的该决议草案中将会提及该条。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